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105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

你医院提交的《湘潭市第二人民医院核技术利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

你医院位于湘潭市雨湖区大湖路9号，是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二级甲等综合医院。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为医院将现住院大楼拆除重建，住院大楼介入室的1台DSA需要进行两次搬迁，分别为搬入修建临时介入室和新住院大楼介入室使用，DSA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满足评审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清楚，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可行。你医院在落实

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在项目建设与运行中，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进行临时介入室和新住院大楼介入室机房建设，确保工程质量。

2、修改完善放射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等辐射管理制度，切实增强其针对性、操作性。

3、加强临时介入室辐射安全与辐射防护管理，做到管理要求和标准不降低，确保临时介入室的辐射防护安全。

4、将临时介入室和新住院大楼介入室按照使用时间顺序分别纳入医院自主监测范畴，做好监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你医院在临时介入室和新住院大楼介入室投入使用前均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做好环保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四、湘潭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湘潭市环境保护局。